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张金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职业医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分析员；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规划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阎丽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0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中国船舶工业

总公司汾西机器厂会计、成本科长；1989年5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奥克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6月担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梁桐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今，任山西佳镜律师事务所律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孙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今，任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委员会党校（山西行政学院）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永济市河东大道加油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郭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大连中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今，历任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4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明德汇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康特睿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衢州启明星晖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晋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新地（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新时空天基移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山西锦绣大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华夏桥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华夏桥水（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面塑艺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力（已离任）、郭洁（已离任）、张金鑫、梁桐栋、阎丽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力	10	10	0	0	否	5
郭洁	10	10	0	0	否	5
张金鑫	10	10	0	0	否	5
梁桐栋	0	0	0	0	否	0
阎丽明	0	0	0	0	否	0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力先生、郭洁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向公司递交了《辞呈》。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梁桐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梁桐栋先生、阎丽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届满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金鑫、孙力、郭洁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李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意

		<p>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	--	---	--

		11、《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更正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同意

		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梁桐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张金鑫

2023年4月17日